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鮑銘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怡如

咪羅小吃店即穆泓華

林惠綺

百笙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5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月28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足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08 書記官 范煥堂